

符合本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应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应县公安局2025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（B包：宝应县看守所食材采购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宝应县公安局2025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（B包：宝应县看守所食材采购项目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扬州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